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7310號

原告 達步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鍊岸

訴訟代理人 葉宏基律師

被告 蔡秀玫即晁陞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1條分別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示票款，惟系爭支票之付款地在台北縣三重市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系爭本票之付款地均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且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均非本院所管轄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票據付款地或被告住所地之法院，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
○路○○○號)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書記官 曾寶生

附表：
支票部分

付款人	票據編號	發票人	面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
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重陽分行	CS00000000	蔡秀玫即晁 陞企業社	842,000	101年7月15 日	

本票部分

編號	本票號碼	發票人	金 額	發票日	到期日
1	455863	蔡秀玫	100,000元	101.6.30	101.10.20
2	455864	同上	同上	同上	101.11.20
3	455865	同上	同上	同上	101.12.20
4	455866	同上	同上	同上	102.01.20